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跆拳道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1103 版面 四版

# 明天，是最後期限 跆拳道協改選 鐵定來不及

記者 劉復基／特稿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全國跆拳道協會改選問題重重，志在進軍新任理事長的兩派人馬，昨天才對理、監會選舉會員代表產生的比例達成共識，但全國跆拳道因為逾期改選，將面臨「限期整理」的處分。

全國跆拳道在今年九月的理、監事會，因為支持台北縣跆拳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榮椿與華隆集團龍頭翁大銘的兩派人馬歧見太深，鬧得不歡而散，並造成原任秘書長曾祥澤掛冠而去。

昨天兩派代表羅新民、劉永隆在全國跆拳道舉行協調會，經過漫長的討論後，雙方對兩百二十五名會員代表，從各委員會產生的比例達成協議，化解了彼此見解上最大的差異。

但是，依照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理、監事會改選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應由主管機關限期整理。

全國跆拳道上屆理、監事會改選是在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照人團法的規定到今年八月四日任期屆滿，延長三個月的最後期限到明天截止，以目前進度來看鐵定無法如期改選。

因此全國跆拳道將面臨教育部體育司「限期整理」的處分，以督促全國跆拳道加緊改選的作業，如果限期整理仍未如期完成，依照

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全國跆拳道恐怕就有解散的命運。

同時人團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所以，全國跆拳道不得再藉故延。

